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文龍（即郭傳福）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郭芳權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林材忠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黃友川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

15 相 對 人

16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黃鈴婷

19 相對人(即

20 債權人)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2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
24 4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當事人欄應增加「相對人(即債權人)宸
27 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3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
31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
02 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
03 亦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5 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法 官 林秀菊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盧弈捷